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尚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，查獲被告陳尚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於112年8月4日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其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送驗淨重0.2983公克、驗餘淨重0.2814公克，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安保字第1291號）、及自被告持有之注射針筒取出之殘餘甲基安非他命殘渣1包（送驗淨重0.0585公克、驗餘淨重0.0455公克，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安保字第1291號），經送檢驗均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7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111緩撤毒偵217卷第141頁）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

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療養院110年10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263號鑑驗書1紙及扣案物照片共6張在卷可證（見110毒偵3906卷第109頁至第113頁、163頁）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裝放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據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. 即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安保字第129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之物。 2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263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：B0000000(編號1) 檢出結果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. 即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安保字第1291號

	(由注射針筒 抽取之殘渣)	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之物。 2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21日 草療鑑字第1101000263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：B0000000(編號2) 檢出結果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